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6396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債 務 人 黃國華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，自應加以審查。未確定之支付命令，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，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，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。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，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，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。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定，仍得予以審查，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，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114號判例參照。是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，自應依職權加以審查，若執行名義未確定、無執行力或失效而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者，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445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(原執行名義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8年度司促字第42970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)，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勞作金、保管金債權，本院形式審查其執行名義要件具備，據以執行。惟查，上開支付命令於民國98年9月1日作成，並於同年月3日送達債務人戶籍地址高雄縣○○鄉○○路0○○號

12樓，有支付命令送達證書(均影本)在卷可參。又債務人自98年5月5日於屏東監獄服刑迄今，有債務人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件附卷可稽。按對於在監所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30條所明定，是債務人於前開支付命令核發時在監獄執行中，自應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，是前開支付命令對其戶籍地址送達為不合法，其執行名義尚未確定，依法不備執行名義要件，揆諸首開判例意旨，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 堤